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各种机制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提交，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以及之后每年根据其工作方案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要包含对来自所有适当来源的关于对决议第 1 段中提及的人的报复指称的所有现有资料的汇编和分析，以及关于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的建议。

导言部分着重介绍了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为提高人们对报复和恐吓问题的认识所做的努力，以及为与此现象作斗争而做的相关努力。

报告载有审议期内从 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所收集的资料。报告阐述了那些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各种机制合作的人据报道受到了恐吓或遭到报复的情况。在一些情况下，由于对安全的特殊关切或受到报复的个人明确要求不要将他们的情况曝光，因此无法记录更多的案子。本章还载有所收到的关于以前的报告中提到的案子的后续资料。

报告的最后是结束语和建议。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二. 所收到的关于因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 和各种机制合作而受报复的案子的资料.....	10-92	4
A. 方法框架	10-14	4
B. 案例摘要	15-73	5
C. 以前报告中收录的案子的后续信息	74-92	12
三. 结论和建议	93-96	16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重申对关于那些在人权领域寻求与联合国、其代表和各种机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持续不断的报道表示关切。理事会谴责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对这些个人和团体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理事会还对所报道的这类报复的严重性和受害人的人权——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被侵犯，以及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被侵犯，深表关切。理事会还对关于个人努力利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受阻事件的报道深表关切。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指称因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联合国的代表和机制合作而受到报复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3. 因在人权领域寻求与联合国、其代表和各种机制合作而受报复的问题在报告期内受到了更多的关注。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个问题，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几次发言就表明了这一点。高级专员已多次着重指出了人权卫士和民间社会积极分子所面临的威胁和暴力。例如，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下发言时就着重指出了人权卫士和民间社会积极分子所面临的威胁和暴力。
5. 民间社会通过结合人权理事会会议举办场外活动、做口头发言和发表公开声明等方式，不断提高对这一现象的重视和强调需要果断地加以处理。此外，还为有受打击报复风险的人制定了保护计划。
6. 人权理事会在某些关于特别程序任务的决议中特别提到打击报复的问题，例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¹和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²在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各种互动对话中也提出了这个问题，例如，与人权卫士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对话。
7. 人权理事会的审评成果就包括强烈拒绝一切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各种机制合作或已经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并敦促各国预防这类行为和提供充分的保护。³此外，一些成员国结合普遍定期审议也提出了这个问题。

¹ 人权理事会第 15/18 号决议，第 8 段。

² 人权理事会第 16/23 号决议，第 6 (c) 段。

³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第 30 段。

8. 在条约机构方面也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动态。一些文书载有具体的条款，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的个人不会因为与上述文书的监测机构的通信而受到虐待或恐吓。⁴

9. 一些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与缔约国的对话期间敦促它们确保提供信息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不受打击报复。这个问题也在条约机构强化进程中得到讨论。⁵

二. 所收到的关于因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各种机制合作而受报复的案子的资料

A. 方法框架

1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关于因以下原因而对相关人员采取恐吓和报复行为的资料：

- 在人权领域寻求与联合国、其代表和各种机制合作或已经合作或向他们作证或提供信息的人
- 利用或已经利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和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根据人权文书建立的程序提交或已经提交来文和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人权受侵犯的受害人的亲属或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11. 报告载有审议期内从 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在打击报复的受害人，不论个人或组织，与人权理事会机构或机制或条约组织中的一个保持联系的情况下，相关的任务负责人或机构已经采取了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已向有关国家发送了紧急呼吁或指称信件。本报告收入了关于这些通信和所收到的国家的相关答复的摘要。

12. 报告中所阐述的案子并不代表在人权领域寻求与联合国、其代表和各种机制合作或已经合作的个人或团体所受到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全部。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对安全的特殊关切或面临报复的个人明确要求不要将他们的情况曝光，

⁴ 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5 条。

⁵ 见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的首尔声明，可检索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TD/hrtid_process.htm#seoul，和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进程的德班声明，可检索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TD/docs/DublinStatement.pdf>。

因此确实无法报告特定的案子。在一些情况下，对安全的关切是与案子的特殊情况相关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对安全的关切则说明了某个特定国家的恐吓和骚扰的总的模式。此外，在许多情况下，由于不知道可以报告遭报复的案子或没有适当的通信手段而使这样的行为根本没有被报告。

13. 本报告中所载的几乎所有资料也见于联合国的公开报告中，包括秘书长、高级专员或各特定机制向大会或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4. 在审议期内，与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土著人口自愿基金、各特别程序、各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了合作并收到了关于恐吓和报复行为的资料。

B. 案例摘要

1. 巴林

15. 2011年3月22日，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送了关于 Abduljalil Al Singace、Hassan Mushaima、Abdul Ghani Al Kanja、Abdulhadi Alkawaja 和 Nabeel Rajab 等人情况的紧急呼吁⁶。Al Singace 先生是哈克运动人权办公室主任。Mushaima 先生是哈克运动主席。Al Kanja 先生是巴林烈士和酷刑受害人全国委员会发言人。Alkawaja 先生直到最近一直是中东和北非地区前线保护协调员，而 Rajab 先生则是巴林人权中心主任。

16. 2011年3月17日，Al Singace 先生和 Mushaima 先生都被巴林安全机构逮捕。据称，逮捕是在安全部队进行的旨在将抗议者从麦纳麦珍珠纪念碑清除的安全行动后实施的。在来文发出时，Al Singace 先生和 Mushaima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不明。

17. 根据以前收到的信息，2010年8月13日，Al Singace 先生从伦敦回到巴林后即遭逮捕和拘留，据报道，在伦敦时他曾在上院就巴林的酷刑问题发表演讲。Al Singace 先生曾作为据称是一个恐怖主义网络的成员而受审判。在审判中，提到了 Al Singace 先生据称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在巴林平民骚乱后，Al Singace 先生于2011年2月23日从狱中被释放。但是，据报道，对他的指控没有正式撤销。

18. 2010年8月15日，Al Kanja 先生从伦敦回到巴林后即遭逮捕和拘留，在伦敦时他和 Al Singace 先生曾在上院就巴林的酷刑问题发表演讲。Al Kanja 先生也被作为据称是一个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而受审判。据称他在被拘留期间也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Al Kanja 先生于2011年2月23日从狱中被释放。但是，据报道，对他的指控没有正式撤销。

⁶ A/HRC/17/27/Add.1, 第 191-205 段。

19. Al Singace 先生和 Al Kanja 先生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积极接触，包括人权理事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并在国际一级公开谈论在巴林的据称侵犯人权现象。

20.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据称若干社交网站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登出了对 Alkhawaja 先生的死亡威胁，指责他叛国。据报道，该条信息包含了个人的资料，包括他的地址、电话号码、个人身份证号和专业。据报道，这样的信息通常在巴林国民身份证上有。网站上还公布了 Alkhawaja 先生开的汽车型号的详细情况。还传播了包括类似的对 Alkhawaja 先生死亡威胁的文字信息。

21. Alkhawaja 先生与一些国际人权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公开讨论过巴林的人权状况。根据所收到的信息，Rajab 先生也参与了向联合国报告的活动。他还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人权理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主义委员会的会议。

22. 人们严重担心上述人权卫士的处境可能是与他们的工作，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的接触联系在一起。

23. 2011 年 5 月 26 日，政府送交了一份对公函的答复⁷，其中，政府指出，关于据称被逮捕的人员的信息有一部分不准确，因为在上述人员中迄今只有 AlSingace 先生、Mushaima 先生和 Alkawaja 先生被逮捕。政府还表示，据报道涉及危害巴林安全罪的 Al Kanja 先生到目前为止并没有被逮捕，尽管有关司法当局已经发出了对他的逮捕令。此外，政府指出，对 Nabeel Rajab 先生没有采取法律行动，他没有像上述公函中所指称的那样被逮捕。

24. Abdulhadi Alkhawaja 先生是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和 2011 年 5 月 20 日发出的另两份公函的主题人物。⁸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Abdulhadi Alkhawaja 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9 日被捕，被单独监禁，送交审判以及据称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人们严重担心他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因为有指称说他见律师的权利受到限制，他的处境可能是同他的捍卫人权的正当工作、特别是与国际人权组织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对最近的公函做了答复。可惜在完成本报告时没有译文。

2. 孟加拉国

25. 2011 年 3 月 14 日，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设在达卡的人权组织 Odhikar、特别是其宣传秘书 Adilur Rahman Khan 的处境发出一份紧急呼吁。⁹

⁷ A/HRC/18/51。

⁸ 同上。

⁹ A/HRC/17/27/Add.1, 第 238-244 段。

26. 自 2010 年 10 月以来，Odhikar、特别是其宣传秘书 Rahman Khan 先生的活动受到孟加拉国当局越来越严厉的监控。对 Odhikar 加紧了监控据称是因为该组织向管理孟加拉国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全国非政府组织事务局提交了各种项目建议。据报道，那些建议的内容使当局不高兴。Odhikar 经常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密切接触下开展工作。2008 年，Odhikar 结合人权理事会对孟加拉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资料，审议于 2009 年 2 月进行并随后在几次国际人权报告中被报道。根据所收到的信息，Odhikar 在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触后就受到不同级别的政府官员的威胁和骚扰，并且，当局加强了对其活动的监控。

27. 在本报告完成时，孟加拉国政府已确认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公函。

3. 白俄罗斯

28. 2011 年 1 月 28 日，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据称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一个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非政治、非盈利公共协会——被司法部要求向该部提供其给特别报告员的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信件的副本一事发出紧急呼吁。¹⁰

29. 2011 年 1 月 12 日，该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宣布它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一封信。据报道，司法部非商业组织司司长在此之后立即要求该委员会在 30 分钟内向其提供信件的文本。司法部于同日发表声明，指责该委员会歪曲该部发表的关于示威游行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该部还指称该委员会向国际组织发送的资料对该国当前的国情做了歪曲的描述，这种行为等于违反了规范非政府组织的国内立法。

30. 2011 年 2 月 1 日，白俄罗斯政府发送了对公函的答复，但没有提供关于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状况的信息。

4. 中国

31. 2010 年 4 月 30 日，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蒙古包协会——一个促进在中国的蒙古人权利的组织——创始人兼会长 Cao Du 的问题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¹¹

32. Du 先生是人权高专办操作的联合国土著人口自愿基金的被授与者。就这样，Du 先生获赠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31 日在总部出席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路费。

¹⁰ 同上，第 279-289 段。

¹¹ A/HRC/15/37/Add.1, 第 169-173 段。

33. 2010年4月18日，据称 Du 先生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在登上他的飞往纽约的航班去出席论坛会议前被警方逮捕。在公函发出时，Du 先生的下落仍然不明。

34. 2010年4月19日，据称辽宁省朝阳市当地警方成员突袭了 Du 先生的家，没收了他的个人电脑、他妻子的手提电脑、他们的手机及其他文函和文件。

35. 2010年7月9日，中国政府答复说，由于 Du 先生从事伪造图书登记号并非法出版和销售图书，以及有参与违法犯罪的嫌疑，他已于2010年4月20日被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逮捕和拘留。他的案子目前正在审理中。据政府说，他的所有权利都依法得到保障。

36. 根据所收到的最新消息，Du 先生目前仍被软禁，审判日期尚未确定。

5. 印度

37. 2011年2月16日，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一个非政府人权组织 MASUM 在西孟加拉邦穆尔希达巴德区的地区人权监测员 Julfikar Ali 的案子发出一项紧急呼吁。¹²

38. 2011年1月2日，Raninagar 警察局的一名不明身份的便衣警官来到 Ali 先生的家，当时他不在家。该名警官通知 Ali 先生的家人已对 Ali 先生发出逮捕令，因此他必须立即向法院投案。控告所涉及的是据报道在2008年1月11日夜发生在 Kaharpara 边防部队哨所的一个事件。但是，没有报告说 Ali 先生那天夜里是在那个哨所附近。

39. 2011年1月13日，Ali 先生在西孟加拉邦加尔各答人权卫士的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印度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就他的案子向她作了陈述。在他与特别报告员接触后，据报道，警察造访 Ali 先生的家变得更频繁了。

40. 2011年2月11日，Ali 先生在 MASUM 秘书 Kurity Roy 陪同下到地区法院投案。Ali 先生向法院提出预期保释申请并获得同意，保证金为 3,000 印度卢比。2月14日，法院就边防部队提出的另一项控告准许给予 Ali 先生另一项预期保释，保证金为 5,000 印度卢比。

41. 在完成本报告时，印度政府已确认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公函。

42. 2011年3月28日，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一个设在孟买的非政府组织——正义与和平公民组织——的秘书 Teesta Setalvad 的处境问题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¹³ Setalvad 女士一直在为 2002 年 2 月古吉拉特邦骚乱期间发生的暴力行

¹² A/HRC/17/27/Add.1, 第 1060-1066 段。

¹³ 同上, 第 1068-1074 段。

动的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权利而奔走呼号。Setalvad 女士和正义与和平公民组织已经提交了与骚乱有关的诉状，并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在催促起诉骚乱的肇事者。

43. Setalvad 女士作为律师在她的向 Gulberg 协会屠杀案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专业活动中，于 2010 年 10 月 5 日和 7 日致函特别调查组组长 R.K. Raghavan 表达她对调查组没有对目击证人和受害人提供保护的关切。

44. 2011 年 1 月 20 日，最高法院处理 2002 年 2 月古吉拉特邦骚乱案的 D.K. Jain、P. Sathasivam 和 Aftab Alam 法官，据报道，因 Setalvad 女士将上述 2010 年 10 月 5 日和 7 日信件的副本寄送人权高专办对 Setalvad 女士进行了训斥。据称，法院并不“欣赏”将关于审理情况的信件寄送人权高专办，并将这种活动视作对这些审理的干涉。

45. 2011 年 2 月 7 日，据称 Setalvad 女士再次受到 D.K. Jain、P. Sathasivam 和 Aftab Alam 法官的口头警告，不许她给人权高专办写信。

46. 据称，Setalvad 女士的律师 Jaiswal 女士被告知，她的客户必须保证不再给人权高专办发送任何关于审理情况的信函。

47. 在完成本报告时，印度政府已确认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公函。

6. 肯尼亚

48. 2010 年 4 月 30 日，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 Keneth Kirimi——一位在名称为“释放政治犯”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人权积极分子，同时也是抗击社会不正义和促进负责任的领导草根运动 Bunge la Mwananchi 的成员——的案子向肯尼亚政府发送了一份公函¹⁴。他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被便衣警官逮捕，据称审问了他关于他的组织、其执行协调员所进行的工作、该组织关于法外处决方面的工作和将其报告与当时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Philip Alston 分享的情况。在完成本报告时，肯尼亚政府没有对公函做出答复。

7. 马拉维

49. 2011 年 3 月 28 日，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马拉维人权卫士的总的处境和所报道的反民间社会运动问题发出紧急呼吁。¹⁵

50. 根据所受到的信息，据称马拉维政府为制止要求改革的民众示威，对人权卫士展开了公开的恐吓运动。据称，政府官员公开表示他们准备利用一切必要手段平息不满气氛。

51. 还有报道说，总统就一批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发言的人权卫士发表了意见。据称总统宣布“有一个 15 人团伙在欧洲游荡，说因为我们不允许大

¹⁴ A/HRC/17/28/Add.4, 第 51 段。

¹⁵ A/HRC/17/27/Add.1, 第 1510-1520 段。

学教授讲授革命……因此违反了人权。我们在等他们回来告诉我们他们的图谋是什么”。据报道，一家当地报纸登了一篇文章，隐晦地提到如果人权卫士继续他们的向理事会“不负责的报告”，联合国给马拉维的援助就有被削减的可能。据称，国家控制的媒体互相转载政府官员对人权卫士举措的批评，将其看成在关于人权卫士的处境问题上将总统的形象向特别报告员做了负面的描绘。

52. 在完成本报告时，政府没有对本公函做出答复。

53. 2011年5月24日，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高质量基础教育问题民间社会联合会执行主任 **Benedicto Kondowe** 受到威胁一事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¹⁶ **Kondowe** 先生曾公开谴责马拉维政府据称特别是在教育领域违反人权。

54. 2011年4月21日，在三个不明身份的人试图在 **Kondowe** 先生的办公室找到他并在发现他不在后询问他在哪里以后，据报道 **Kondowe** 先生接到了一个不明身份的人来的电话。据称对方告诉 **Kondowe** 先生，把三个不明身份的人来他的办公室的事报告警察和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外交使团，是不聪明的做法，这种行动将不能保证他的安全。据称对方还说，之所以监视 **Kondowe** 先生，是因为他是高质量基础教育问题民间社会联合会的领导。然后，对方提到民间社会组织所进行的工作并批评它们给马拉维政府贴上人权违反者的标签。

55.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Kondowe** 先生于2011年4月23日接到了一个不明身份的人的又一个电话，建议他离开这个国家。据称，对方说，如果 **Kondowe** 先生不逃离这个国家，他就得为公开向政府叫板付出代价。

56. 在完成本报告时，马拉维政府没有对本公函做出答复。

8. 卢旺达

57. 2011年3月18日，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对卢旺达的人权问题开展工作的独立的地区总组织——大湖地区人权同盟——卢旺达分部执行秘书 **Pascal Nyilibakwe** 的处境问题发出紧急呼吁。¹⁷

58. 2010年9月，**Nyilibakwe** 先生由于对他的威胁和骚扰的强烈攻势，被迫逃离卢旺达，据称这一切与他作为他的组织的执行秘书的作用有关。

59. 大湖地区人权同盟从2011年1月开始参与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对卢旺达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民间社会的报告。在这方面，据报道，该同盟于2009年9月组织了一些培训会以提高人们对人权卫士可利用的现有的区域和国际保护机制的认识。在第二场培训会期间，据报道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以查明和调查人权问题，以便起草一份报告作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一部分提交。报告的最后稿与参

¹⁶ A/HRC/18/51。

¹⁷ A/HRC/17/27/Add.1, 第1968-1976段。

与这一过程的个组织分享并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提交。据称，该同盟在 2010 年 9 月成了由一些参加了上述培训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领导的诬蔑运动的目标。据报道，这些组织表示与培训和所产生的报告脱离关系，声称他们在报告中被虚假地列入要提交审议的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摘要中。据报道，这些组织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受到压力要它们收回对上述举措的支持的缘故。

60. 在诬蔑运动之后，Nyilibakwe 先生和指导委员会主席在接到对他们及其家人的威胁后逃离了这个国家。

61. 在完成本报告时，卢旺达政府没有对本公函做出答复。

9. 沙特阿拉伯

62. 2011 年 5 月 12 日，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知名人权卫士 Fadhel Al Manasif 被捕一事发出紧急呼吁¹⁸，逮捕是在修改新闻和出版法后增加了对表达自由权利的限制的情况下发生的。

63. 在过去两年里，Al Manasif 先生参与了将违反人权的情况记录在案的工作和传播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资料并在社交网站上发表。

64. 2011 年 5 月 1 日，应内政部刑事调查司官员的要求，Al Manasif 先生来到位于东部省刑事调查司报到。根据所收到的信息，Al Manasif 先生被立即逮捕和拘留，然后被移送到 Al Kutaief 警察局的刑事调查科。据称，Al Manasif 先生被控邀请国际媒体采访示威活动，以及参加和收集关于示威的资料。

65. 2011 年 5 月 2 日，据称 Al Manasif 先生被移送 Al Manteka Al Sharkieh 的 Al Thakbah 警察局，据报道，他在那里被单独监禁。

66. 据称，在 Al Manasif 先生被捕两天前，他积极参与了将关于修改新闻和出版法的信息传播给国际组织的活动。

67. 有人表示担心 Al Manasif 先生的情况是与他的捍卫人权的工作有关的，特别是他参与了记录和传播违反人权的信息，以及与联合国机制和其他国际人权组织接触。

68. 在完成本报告时，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对本公函做出答复。

10. 斯里兰卡

69. 人权卫士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通信报告(A/HRC/16/44/Add.1)中对所报道的在斯里兰卡的恐惧气氛，包括对人权卫士特别是搞人权问题的记者和律师的定罪威胁和恐吓表示关切。她特别关切那些威胁可能与他们同人权理事会和特别

¹⁸ A/HRC/18/51。

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有关，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报告期内任务负责人所收到的投诉较少的原因。我的理解是这种气氛仍然在该国继续存在。

11. 苏丹

70. 2010年11月23日，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包括 Abdelrahman Mohamed Al-Gasim 在内的人权卫士处境问题发出紧急呼吁。¹⁹

71. 2010年10月29日，Al-Gasim 先生据报被喀土穆的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成员逮捕。据称，Al-Gasim 先生于2010年9月在日内瓦出席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时受到苏丹官员的威胁。Al-Gasim 先生为延长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进行了游说，并就所指称的苏丹当局在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在理事会上做了若干次口头发言。他还是一次题为“苏丹：有罪不罚、镇压和冲突呈上升趋势”的场外活动的专题小组成员。Al-Gasim 先生原已安排参加利益攸关方就关于苏丹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文件的工作，并预定于2010年11月在班珠尔出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72. 根据在完成本报告时所收到的信息，Al-Gasim 先生已不再被拘留。

73. 在完成本报告时，苏丹政府没有对本公函做出答复。

C. 以前报告中收录的案子的后续信息

1. 哥伦比亚

74. 在我的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相关报告和研究 2009 年进展情况报告中提到的 Edwin Legarda 遇刺问题，²⁰ 哥伦比亚代表团在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中表示，案子的调查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根据哥伦比亚代表团，“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继续是国家优先事项，因此，最近将作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刺杀土著人领袖 Edwin Legarda 的策划者的七名前军人判处 40 年监禁是大快人心的消息。”

2. 危地马拉

75. 关于在我的上一次年度报告中收录的危地马拉各土著人组织的案子问题，²¹ 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发出紧急呼吁，对针对上述组织的污蔑运动可能与他们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有关表示关切。

¹⁹ A/HRC/16/44/Add.1, 第 2131-2136 段。

²⁰ A/HRC/10/36, 第 9 段。

²¹ A/HRC/14/19, 第 23 段。

76. 在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信中，危地马拉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做了答复。政府承认这些事实并提到检察官办公室人权科收到了一封载有关于这些案子情况的信件。检察官办公室要求警方尽快确保相关组织的安全以及相关个人的人身和心理安全。政府表示，如果相关人员决定启动法律程序，政府随时准备提供一切进一步的情况。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7. 关于我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 Ayatollah Sayed Hossein Kazemeyni Boroujerdi 的案子，²² 他是几位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出的另一封公函的主题人物。²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信中表示，²⁴ Boroujerdi 先生是以建立鼓吹极端主义思想的团体、参与行动并组织破坏公物的活动、纵火焚烧一些摩托车和公交车以及隐藏两件火器的指控被逮捕的。根据政府的说法，“他在完成司法程序后被判处 10 年徒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人会仅仅因为信仰”或思想方式不同“而被起诉”。这个案子在秘书长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中被进一步提到。²⁵ 在撰写本报告时，伊朗当局称 Ayatollah Boroujerdi 健康良好、享有家属探访的权利并可接触印刷和其他形式的媒体。

4. 肯尼亚

7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肯尼亚的国别建议后续行动报告中提及他曾见过的、在我的上一次年度报告²⁶中提到的两位著名人权卫士——Oscar Kamau Kingara 和 John Paul Oulu 被杀一事。²⁷

79. 特别报告员记得政府曾被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以确保制止对人权卫士、尤其是那些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过的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恐吓和骚扰。政府还被要求提供关于对 Kingara 先生和 Oulu 先生遇害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的情况。两年过去了，政府尚未对公函做出答复。

80.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对这两位人权卫士遇害的调查仍未结束。最近，总理发表公开谈话，要求恢复对遇害事件的调查。特别报告员谨进一步强调，政府以实际行动跟进这一公开谈话十分重要。

²² 同上，第 27 段。

²³ A/HRC/16/52/Add.1, 第 79 段。

²⁴ 同上，第 99 段。

²⁵ A/65/370, 第 5 段。

²⁶ A/HRC/14/19, 第 29-36 段。

²⁷ A/HRC/17/28/Add.4, 第 49 段。

81.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与现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Christof Heyns 的互动对话中，肯尼亚代表团回顾说政府已拒绝了前任务负责人 Philip Alston 的关于其对肯尼亚的访问报告。

5. 毛里塔尼亚

82. 关于我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 Biram Ould Dah Ould Abeid 的案子，²⁸ 毛里塔尼亚政府在 2010 年 5 月 4 日的信中对几位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信²⁹ 中的指称做了答复。

83. 在答复中，毛里塔尼亚政府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已要求内政和权力下放部向当时是该委员会委员的 Ould Dah Ould Abeid 先生发放专业人士护照。但是，该要求被拒，原因是，Ould Dah Ould Abeid 先生的出行被认为是仅为私人目的，政府秘书长没有为该次旅行签发旅行批准书。政府还指出，Ould Dah Ould Abeid 先生是为在毛里塔尼亚法律中没有合法存在性的毛里塔尼亚的一个非法组织“毛里塔尼亚废奴运动复兴倡议”工作的。尽管有这一事实，当局说，Ould Dah Ould Abeid 先生是一直可以代表其组织旅行的，没有遇到过任何问题。毛里塔尼亚政府补充指出，这些指称毫无根据。

84. Ould Dah Ould Abeid 先生是 2010 年 4 月 27 日³⁰ 和 12 月 29 日³¹ 发出的另两封公函的主题人物。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10 对信件做了答复。³²

6. 缅甸

85. 关于我上一次报告中收录的 Tin Min Htut 和 U Nyi Pu 的案子，³³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这两个人的第 4/2010 号意见，裁定他们的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子类型的第二和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工作组裁定他们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11 和 19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正文。工作组在其意见中注意到 Htut 先生和 Pu 先生作为人权卫士的作用，以及据称他们的被拘留和定罪是与他们将侵犯人权的情况告知联合国的行为有关。工作组还呼吁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将这两个人释放并提供适当的赔偿。意见是 2010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

²⁸ A/HRC/14/19, 第 37 和 38 段。

²⁹ 见 A/HRC/16/44/Add.1, 第 1519-1527 段。

³⁰ 同上，第 1528-1532 段。

³¹ A/HRC/17/30/Add.1, 第 822-828 段。

³² 同上，第 829-846 段。

³³ A/HRC/14/19, 第 39 段。

7. 乌兹别克斯坦

86. 关于我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 Erkin Musaev 的案子，³⁴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呼吁中提到在过去三个月里，Musaev 先生经常被关进单独牢房关押可长达 15 天。2011 年 2 月 15 日，他又一次被单独监禁，然后据称因健康状况恶化被转移到监狱的诊所。2011 年 2 月 19 日，Musaev 先生被转移到 San Gorodok 的塔什干医院接受治疗；但是，他的家人未被允许探视。据进一步的报道，据称 Musaev 先生被单独监禁时受到监狱当局的殴打。Musaev 先生的家人被警告不得与任何乌兹别克当局联系，也不要打听 Musaev 先生的任何消息。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对本公函做了答复。可惜在本报告完成时这一答复尚无译文。

8.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87. 关于我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 Maria Lourdes Afiuni 法官的案子，³⁵ 政府对几位任务负责人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做了答复。³⁶ Afiuni 法官是 2010 年 4 月 1 日和 7 月 26 日发出的另两份联合公函的主题人物。³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首尔举行的国际女法官联合会第十次两年度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到了 Afiuni 女士的案子，并随后就此案与政府进行了接触。

88. 2010 年 9 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了其第 20/2010 号意见，³⁸ 其中指出，对 Afiuni 法官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的第一、二和三类下的任意拘留。工作组在其 2010 年年度报告中特别提到了这个案子。³⁹ 工作组重申其关切，即，Afiuni 女士的被逮捕和拘留是对她根据工作组在第 10/2009 号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决定同意 Eligio Cedeño 保释的报复，在意见中工作组裁定对 Cedeño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工作组在 2010 年的建议中呼吁所有国家停止报复做法。工作组主席在与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时提到了这个案子，并呼吁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Afiuni 女士。政府答复说，Afiuni 女士的权利是得到保障的，但对工作组报告的片面性表示遗憾。它声称工作组的意见没有纳入政府传递的解释，这个案子不是报复。

89. 上述案子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中也被提到。

³⁴ 同上，第 44 段。

³⁵ A/HRC/14/19, 第 45-47 段。

³⁶ 见 A/HRC/16/44/Add.1, 第 2427-2434 段。

³⁷ 同上，第 2467-2477 段；A/HRC/16/52/Add.1, 第 245 段。

³⁸ A/HRC/16/47/Add.1。

³⁹ A/HRC/16/47, 第 19-21 段。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答复说它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从一开始就偏向对待目前正因被控腐败和包庇现已成为逃犯的一名银行家的逃亡而受审判的前法官 Maria Luisa Afiuni Mora”表示遗憾。根据政府的说法，“Afiuni 女士不服从最高法院的判决，即，维持对被拘留的银行家的原判，并且为便利银行家的逃亡在法律诉讼程序中造成严重遗漏”。政府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报告附录中“重复了她对于她所谓的在委内瑞拉对律师独立性的与日俱增的批评或攻击的关切，但没有提出证据证明”。根据政府的说法，Afiuni 女士提到“拉美司法界的一些部门时暗指所谓的‘Afiuni 效应’并提到法官中的害怕或甚至恐惧，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认为，“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猜测而已，缺乏法律的严格性，是国际强大利益集团对委内瑞拉司法行政的猛烈的媒体宣传运动的结果”。在互动对话期间特别报告员在答复中重申她对拘留 Afiuni 法官的关切并要求将其释放。

90. 政府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了关于 Afiuni 法官的案子和她的拘留条件的提法方面的严重矛盾之处。政府还通报说目前 Afiuni 女士在治疗据报道与其被拘留无关的一种疾病期间在家被软禁。

9. 也门

91. 关于我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姐妹人权论坛”的主席 Amal Basha 的案子，⁴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也门的结论性意见⁴¹ 中对关于该组织成员受到威胁、恐吓和骚扰的消息表示严重关切，该组织协调了提交委员会的一份替代的联合文件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作了简要介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威胁和恐吓可能与该组织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和平活动有关，特别是与监测酷刑案子并整理成文有关。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答复委员会主席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发出的信函，信中提请缔约国注意这个问题。然后，委员会重申其对缔约国的要求：应作为紧急事项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特别是对阿拉伯姐妹人权论坛的成员实施禁止酷刑公约第 12、13 和 16 条和委员会的最后结论性意见的第 20 段。

92. 在完成本报告时，没有从也门政府收到答复。

三. 结论和建议

93. 如本报告所载案例所显示的，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各种机制和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情况继续有报道。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包括范围广泛的表现形式，例如，政府官员的威胁和骚扰、增加对活动的监控、任意拘留、

⁴⁰ A/HRC/14/19, 第 48-21 段。

⁴¹ CAT/C/YEM/CO/2/Rev.1, 第 32 段。

酷刑和虐待等。在本报告中报告了因与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联合国土著人口基金以及条约机构合作而受到报复的案例。这些报告确定了某些国家继续凭借报复手段钳制批评和阻止个人和团体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

94. 这种做法对于团体和个人提供一个国家所发生情况的信息的意愿，以及反过来对联合国报告人权关切问题和作出适当反应的能力，造成非常严重的威慑性后果。与个人和民间社会自由和无阻碍的接触和合作对于联合国及其各种机制得以完成其任务确实是不可缺少的。

95. 应当指出，在起草本报告时，又有一些案子出现，但因特殊的安全考虑无法报告发生报复的具体情况。对于本报告一无所知也是为什么某些据称报复的案子没有得到报告的原因。

96. 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和恐吓是令人不安的做法，值得作出强有力的果断反应。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人不会受到报复。就此，我谨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应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报复和恐吓的发生；例如，各国应公开地毫不含糊地鼓励人们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在这方面，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可提供一个实用的平台并可提高人们对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的认识；

(b) 应毫不拖延地对所有被指称的报复和恐吓行为进行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偿；

(c) 对一切报复行为进行公开明确的谴责也有助于遏制这种不可接受的做法。人权理事会已通过若干决议，强烈拒绝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可做；

(d) 人权理事会通过本报告了解了被指称的报复案例。现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对这些信息采取适当措施。理事会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关注本报告。此外，还应确保有关国家对所指称的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进行调查并将情况通报理事会。已发生报复情况的国家向理事会汇报所采取的调查措施，以及关于已确定的案子的所提供的补救措施情况(包括起诉和适当赔偿情况)，的确十分重要；

(e) 如本报告中所显示的，几个联合国人权机制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开声明在内的对报复做法的具体应对措施，从而加强了对这种做法的谴责。这些好的做法可进一步加以发展并由所有人权机制加以采用，以便对这种现象形成一种连贯的统一的反应；

(f) 民间社会也应发挥其作用，宣传本报告，提供关于报复指称的可靠信息，并继续公开谴责报复和恐吓行为；

(g) 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应继续“走出去”到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中去，帮助预防报复和恐吓行为的发生并确保这种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h) 无论如何，获得报复行为受害人的同意应是采取任何行动的先决条件，因为当事人的安全应放在最高优先地位。
